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相关提示：

●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将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的股权结构并未改变，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表决权和管理权的期限截至天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子公司全部债务及完成对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之日止。

● 射洪市人民政府对“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未提供担保或进行代偿。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沱牌舍得集团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1月2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的函：沱牌舍得集团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8,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13,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8,039,000股增加至144,052,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44,052,000股，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增加为147,184,414股。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9843,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并于2019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47,184,414股，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变更为148,027,914股。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48,027,914股，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变更为147,979,614股。

4、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2020年2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111,46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47,979,614股，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868,15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7,868,1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0,259,3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5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608,83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贺波、程海、珠海新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新泛海”）、珠海联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联业”）、徐文、郭辉。

（一）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其发行前所持股份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程海、贺波、董事徐文静及股东贺文辉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时（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所持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的收益将归奥士康所有。”

3、公司股东珠海新泛海和珠海联业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和李诗初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时（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间接股东、监事周光华、邓海英和文进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时（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时（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8,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北电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注1
2	贺波	10,000,000	10,000,000	
3	程海	10,000,000	10,000,000	
4	珠海新泛海	2,886,000	2,886,000	
5	珠海联业	2,664,000	2,664,000	
6	贺文辉	1,426,000	1,426,000	注2
7	徐文静	1,566,000	1,156,000	注3
合计		108,039,000	108,039,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累计质押12,941,200股。

注2：公司股东贺文辉累计质押224,100股。

注3：公司股东徐文静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56,000股，其中1,156,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4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徐文辉累计质押506,000股。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259,315	76.57%	-108,039,000		2,220,315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8,837	25.43%	+108,039,000		146,647,837	98.50%
三、股份总数	147,868,152	100.00%	-		147,868,152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中，2,220,315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包含50,949股高管锁定股、1,709,366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奥士康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奥士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奥士康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整体上，本保荐机构对奥士康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一、沱牌舍得集团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

（一）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2019年6月27日、2019年12月16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根据2019年12月